

证券代码：870255

证券简称：福民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福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78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吴菊坤、陈实因事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公司董事会的职责，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78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78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、《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78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78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0 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1 经营目标和市场开拓情况，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，编制了 2021 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78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78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78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芜湖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守春、黄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芜湖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